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柏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偵字第3455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理由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下稱處刑書）：「被告Ａ０３雖辯稱因服用身心科藥物後，迷迷糊糊、不知自己在做什麼，時有幻覺，肚子餓就去拿等語，惟觀本案案發時萬家福太平店店內監視錄影擷圖，被告在店內取物前、後行走自如、活動如常，於民國115 年2 月23日12時26分甚至能向店員請求拿取香菸1 條，有監視錄影擷圖在卷可查（偵卷第37至49頁），足見其即使有服用藥物，其辨識能力及行為能力亦不因此減損或影響，是其上開辯解自不可採信。」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被告如處刑書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竊盜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：1.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貪圖私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殊值非難；2.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；3.犯後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康達盛通公司太平分公司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失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，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價值；5.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情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處刑書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物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同股

115年度偵字第3455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(下稱康達盛通公司太平分公司)經營之家樂福太平店(現改名為萬家福太平店)，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店安全課長Ａ２發覺附表所示之物品失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康達盛通公司太平分公司委由Ａ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Ａ０３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上揭家樂福太平店，拿取附表所示物品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取之犯行，辯稱：因為我有服用身心科的藥物，服藥後會迷迷糊糊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，有時候會有幻覺，肚子餓就去拿等語。惟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Ａ２於警詢中證述歷歷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每日損失紀錄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洵無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於115年3月1日9時1分許、22時1分許，竊取FIN4組及FIN

乙組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、5號等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附表所示之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如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物品
1	115年2月23日12時27分許	萬寶路香菸1條及保暖衣2包(總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2700元)
2	115年2月27日9時5分許	泡麵2袋、豬肉乾1包及魷魚絲1包(總價值527元)
3	115年3月1日9時1分許	FIN4組(總價值416元)
4	115年3月1日22時1分許	FIN乙組(價值104元)
5	115年3月7日21時37分許	寶礦力水得4瓶(價值98元)